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假字第1号

罪犯丁艳，女，199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邛崃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以(2022)川0116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共同退缴违法所得83217元。被告人丁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川01刑终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二万元已执行，共同退缴违法所得83217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丁艳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

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艳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